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科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8,673,761	8,052,909
銷售成本		(6,970,546)	(6,816,609)
毛利		1,703,215	1,236,300
其他收入	5	95,845	63,832
其他盈利及虧損	6	23,785	1,283
銷售費用		(1,254,513)	(1,081,498)
管理費用		(351,022)	(352,733)
其他費用		(13,844)	(15,0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057	4,197
應占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701)	-
財務成本	7	(68,621)	(89,771)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	139,201	(233,435)
所得稅開支	9	(4,192)	(4,085)
本年度利潤／（虧損）		135,009	(237,52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96	8,78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27	(34)
計入出售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之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7,877)	-

本年度除所得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		<u>(7,754)</u>	<u>8,746</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127,255</u>	<u>(228,774)</u>
應佔利潤／（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36,412	(231,896)
— 少數股東權益		<u>(1,403)</u>	<u>(5,624)</u>
		<u>135,009</u>	<u>(237,520)</u>
應佔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28,658	(223,150)
— 少數股東權益		<u>(1,403)</u>	<u>(5,624)</u>
		<u>127,255</u>	<u>(228,774)</u>
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利潤／（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RMB0.14</u>	<u>RMB(0.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5,044	1,363,074
投資性物業		33,762	35,565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		261,794	286,8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2,673	86,589
于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3,712	33,75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310	4,550
無形資產		154,503	167,135
遞延稅項資產		12,873	13,64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58,671</u>	<u>1,991,145</u>
流動資產			
存貨		656,536	505,5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443,252	1,050,415
可收回之稅款		102	943
其他金融資產		5,597	6,0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33	23,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460	110,216
		<u>2,232,080</u>	<u>1,696,361</u>
持有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u>31,574</u>	<u>-</u>
流動資產合計		<u>2,263,654</u>	<u>1,696,361</u>
資產合計		<u>4,222,325</u>	<u>3,687,50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2,966,867	2,192,391
預收賬款		455,933	354,243
其他金融負債		1,040	13,611
撥備		108,419	114,215
應交稅金		28,804	27,342
其他負債		30,848	29,384
借款		1,330,873	1,814,948
		<u>4,922,784</u>	<u>4,546,134</u>
直接與持有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有關之負債		<u>30,914</u>	<u>-</u>
流動負債合計		<u>4,953,698</u>	<u>4,546,134</u>
淨流動負債		<u>(2,690,044)</u>	<u>(2,849,7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1,373)</u>	<u>(858,628)</u>
淨負債		<u>(731,373)</u>	<u>(858,62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2,007	992,007
股本溢價	1,195,597	1,195,597
法定公積	114,581	114,581
資本公積	267,448	266,638
匯兌儲備	30,110	37,891
累計虧損	<u>(3,478,224)</u>	<u>(3,614,63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878,481)	(1,007,922)
少數股東權益	<u>147,108</u>	<u>149,294</u>
權益合計	<u><u>(731,373)</u></u>	<u><u>(858,628)</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編製基準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3,478,000,000元。其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69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85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未償還短期貸款合計約人民幣1,33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15,000,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存在重大疑問。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提供資金，原因為(i)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海信財務」）以循環方式提供可動用貸款及匯票貼現，最高貸款額及應付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ii)海信空調之控股公司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海信集團」）以向貸款人提供公司擔保之方式持續提供財政資助；及(iii)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顯示其未來營運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于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除以公允值列賬的部分金融工具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于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于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因此并無確認前期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惟國際財務報告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于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歸屬條件及取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良金融工具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內含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興建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期內與擁有人（以其有關身份）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權益變動詳情已于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與所有其他收支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支項目于一份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採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新格式，而相應金額經已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此呈列方式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呈報的損益、總收支或淨資產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考慮及管理本集團的方式進行，而各可報告分部所呈報的金額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的計量金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確定的分部與以往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披露者並無重大分別，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的分部報告並無影響。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取消將所有借款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的選擇。因此，實體須採納將直接用于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一部分之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b) 尚未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一部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⁵

¹ 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發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于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倘本集團之擁有權變動并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將入賬列作權益性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單一方法，釐定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的多項不同規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方法以實體如何管理其金融工具（其營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該新準則亦規定使用單一減值方法，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多項不同減值方法。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善可比較性及讓投資者及其他使用者更容易理解財務報表。

根據「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作出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必須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應用，取消了訂明除非土地所有權預期于租期結束時轉移，否則根據租約持有之土地應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特定指引。該修訂提供新指引，訂明實體應作出判斷，以決定租約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準則轉移土地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于其採納修訂當日，按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未屆滿租約土地部份之分類，如符合融資租約之準則，即會追溯確認租約新分類為融資租約。如未能取得追溯應用該修訂所需之資料，則本集團將按于採納日期之公允值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并于未分配利潤確認差額。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而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入，指年內所出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冰箱銷售	5,208,614	4,189,049
空調銷售	2,497,832	3,024,028
冷櫃銷售	594,816	397,572
產品配件銷售	372,499	442,260
	<u>8,673,761</u>	<u>8,052,909</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各分部乃按業務綫及地區組合劃分。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及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內部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報告資料之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冰箱、空調、冷櫃及產品配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冰箱 人民幣千元	空調 人民幣千元	冷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配件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208,614	2,497,832	594,816	372,499	-	8,673,761
業務分部間銷售	-	-	-	398,938	(398,938)	-
總營業額	<u>5,208,614</u>	<u>2,497,832</u>	<u>594,816</u>	<u>771,437</u>	<u>(398,938)</u>	<u>8,673,761</u>

業務分部間銷售乃按市價進行。

業績

分部業績	158,541	594	46,393	30,515	-	236,043
未分類企業開支 (附註 (a))						<u>(33,666)</u>
						202,3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79	3,490	1,187	701	-	16,057
應占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701)	-	-	-	-	(11,701)
利息收入	833	163	47	46	-	1,089

財務成本	(53,800)	(13,305)	(1,031)	(485)	-	<u>(68,62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9,201
所得稅開支	(2,219)	(20)	-	(1,953)	-	<u>(4,192)</u>
本年度利潤						<u><u>135,009</u></u>

4. 分部資料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冰箱 人民幣千元	空調 人民幣千元	冷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配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168,256	983,548	242,860	360,740	3,755,4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286	22,316	7,587	4,484	102,673	
于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3,712	-	-	-	113,712	
未分類企業資產 (附註 (b))					<u>250,536</u>	
綜合總資產					<u><u>4,222,325</u></u>	
負債						
分部負債	3,323,478	1,119,051	145,560	174,613	4,762,702	
未分類企業負債 (附註 (b))					<u>190,996</u>	
綜合總負債					<u><u>4,953,698</u></u>	
	冰箱 人民幣千元	空調 人民幣千元	冷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配件 人民幣千元	未分類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032	41,640	19,288	19,101	-	217,061
添置無形資產	3,756	-	-	130	-	3,8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744	54,095	12,233	16,124	12,814	206,010
投資性物業折舊	2,148	402	35	-	-	2,585
無形資產攤銷	3,697	1,497	233	247	12	5,686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攤銷	8,748	2,178	773	900		13,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081	3,803	60	3,318	2,998	16,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518	(642)	505	(892)	-	48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	2,970	(800)	522	1,181		3,873

額

-

於經營租約項
下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
之預付款之
減值虧損

9,403

9,403

-

-

-

-

4. 分部資料 —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冰箱 人民幣千元	空調 人民幣千元	冷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配件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189,049	3,024,028	397,572	442,260	-	8,052,909
業務分部間銷售	-	-	-	406,148	(406,148)	-
總營業額	<u>4,189,049</u>	<u>3,024,028</u>	<u>397,572</u>	<u>848,408</u>	<u>(406,148)</u>	<u>8,052,909</u>

業務分部間銷售乃按市價進行。

業績

分部業績	<u>(11,095)</u>	<u>(89,945)</u>	<u>2,448</u>	<u>(29,113)</u>	<u>-</u>	(127,705)
未分類企業開支 (附註 (a))						<u>(21,603)</u> <u>(149,308)</u>
應佔聯營公司業 績	2,183	1,560	207	247	-	4,197
利息收入	839	375	70	163	-	1,447
財務成本	(59,709)	(28,820)	(852)	(390)	-	<u>(89,77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3,435)
所得稅開支	(3,889)	(2)	-	(194)	-	<u>(4,085)</u>
本年度虧損						<u><u>(237,520)</u></u>

	冰箱 人民幣千元	空調 人民幣千元	冷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配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806,597	952,716	173,896	428,188	3,361,3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283	28,574	1,732	-	86,589
未分類企業資產 (附註 (b))					<u>239,520</u>
綜合總資產					<u><u>3,687,506</u></u>
負債					
分部負債	1,403,727	854,319	120,234	206,043	2,584,323
未分類企業負債 (附註 (b))					<u>1,961,811</u>
綜合總負債					<u><u>4,546,134</u></u>

4. 分部資料 —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冰箱 人民幣千元	空調 人民幣千元	冷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配件 人民幣千元	未分類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413	33,026	27,658	26,363	40	274,500
添置無形資產	4,484	2,263	600	300	-	7,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182	66,358	9,490	28,236	2,120	214,386
投資性物業折舊	2,003	598	26	-	-	2,627
無形資產攤銷	4,254	3,166	229	201	42	7,892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攤銷	7,931	2,923	735	1,140	313	13,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5,056	-	5,0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77	306	2,662	316	(586)	2,975
出售持有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34,623)	(17,499)	(766)	-	-	(52,88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3,980	11,520	497	1,431	-	17,428

附註：

- (a) 未分類企業開支主要包括無資產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值虧損。
- (b) 未分類企業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應收／應付疑似與顧先生有關連的公司、凍結租賃土地及樓宇、凍結廠房、機器及設備、可收回之稅款及應交稅金。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海信空調之集團實體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收入總共有人民幣1,191,353千元，包括了冰箱銷售（人民幣807,496千元），空調銷售（人民幣334,754千元），冷櫃銷售（人民幣26,809千元）及產品配件（人民幣22,294千元），其總金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個別客戶與集團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4. 分部資料 — 續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按根據對外客戶所在地釐定地區市場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中國內地	5,650,732	4,908,477
-香港	341,141	357,652
歐洲	5,991,873	5,266,129
美國	356,695	582,678
其他	706,961	824,377
	1,618,232	1,379,725
	8,673,761	8,052,909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且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89	1,447
罰款收入(附註釋(a))	9,105	9,509
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收入	13,787	17,757
補貼收入(附註釋(b))	60,741	23,046
出口服務代理費收入	2,604	913
其他收入	8,519	11,160
	95,845	63,832

附註：

- (a) 罰款收入主要指就供應生產中使用之問題材料及部件而向供應商收取之補償。補償額乃參考本集團產生之實際成本厘定。
- (b) 補貼收入主要指向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收取之補貼，以鼓勵成都之生產及業務發展。補貼收入亦指就「居民購買節能電器補貼計劃」收取之補貼。

6. 其他盈利及虧損

本集團之其他盈利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	1,326	(65,733)
出售原材料之收益	40,754	60,6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9)	(2,975)
出售持有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52,888
債權人豁免債務之收益	6,239	4,639
外匯遠期合同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2,925)	(20,3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8,959	(10,5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	(4,416)	(12,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260)	(5,056)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減值虧損	(9,403)	-
	<u>23,785</u>	<u>1,283</u>

7. 財務成本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于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2,203	66,057
- 貼現應收票據	2,972	18,863
- 海信財務借貸及融資	23,446	4,851
	<u>68,621</u>	<u>89,771</u>

8.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 出售貨物	6,966,673	6,799,137
— 出售原材料／廢料	589,159	493,479
— 撇減存貨	3,873	17,4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基本薪資、住房補貼、其他補貼及實物利益	605,189	592,743
— 定額供款退休金成本	49,409	49,162
	654,598	641,905
核數師酬金	3,600	3,567
計入管理費用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59,910	64,1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	4,416	12,274

9.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額指：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2,931	2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7	6,236
	<u>3,418</u>	<u>6,257</u>
海外業務過往年度當期稅項撥備不足	-	175
遞延稅項	<u>774</u>	<u>(2,347)</u>
所得稅開支	<u>4,192</u>	<u>4,085</u>

稅項根據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 25%。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并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由於新稅法，法定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變為25%。

本公司、海信容聲（廣東）冰箱有限公司及廣東科龍模具有限公司于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信容聲（廣東）冷櫃有限公司（「科龍冷櫃」）亦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這三年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海信容聲（揚州）冰箱有限公司（「揚州科龍」）及成都科龍冰箱有限公司（「成都科龍」）為外商投資企業，由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五年稅務優惠期，其中首兩年的所得稅可獲全面豁免，隨後三年減半徵收。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 25%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二零零九年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 16.5%（二零零八年：16.5%）的稅率計算。

由于在香港營運之集團實體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9. 所得稅開支 — 續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利潤／（虧損）調節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虧損）	139,201	(233,435)
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057)	(4,197)
減：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701	-
	<u>134,845</u>	<u>(237,632)</u>
按照中國法定稅率 25%（二零零八年：25%） 計算之稅額	33,711	(59,408)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1)	(1,774)
稅收豁免及稅收優惠政策之影響	(37,717)	6,8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01	2,58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207)	(8,039)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0,714	72,8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7	6,41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u>(28,256)</u>	<u>(15,403)</u>
所得稅開支	<u>4,192</u>	<u>4,085</u>

于報告期末，結轉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日後有應課稅利潤可利用尚未動用稅務虧損抵銷為限予以確認。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占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占淨利潤人民幣136,412,000元（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人民幣231,89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992,006,563股（二零零八年：992,006,563股）計算。

兩個年度均無具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于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作為銀行借款抵押之人民幣231,44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9,279,000元）。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500,418	412,441
三至六個月	62,796	36,832
六個月至一年	3,119	9,541
一年以上	156,644	160,500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50,508)	(160,3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2,469</u>	<u>458,947</u>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60天。對於一些較大且信譽良好的客戶，本集團會給予長達一年的信用期。一般情況下，對於較小的新客戶，銷售在發貨時以現金結算。應收賬款不計息。

未減值亦未逾期的應收賬款乃與近期并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包含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為賬齡分析如下之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46,020	638,531
一至二年	23,931	76,948
二至三年	41,029	25,298
三年以上	81,626	79,142
	<u>1,092,606</u>	<u>819,91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 23,518,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29,301,000 元）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美元計值。

13. 適用於本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之差異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綜合股東權益有以下重大差異：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占權益	(878,481)	(1,007,922)
調整重組開支	30,663	16,877
調整聯營公司股改攤薄損失	16,317	16,317
調整商標權攤銷	<u>(16,712)</u>	<u>(16,712)</u>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占權益	<u>(848,213)</u>	<u>(991,440)</u>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占綜合淨利潤／（虧損）有以下重大差異：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占淨利潤／（虧損）	136,412	(231,896)
調整重組開支	<u>13,786</u>	<u>5,193</u>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占淨利潤／（虧損）	<u>150,198</u>	<u>(226,703)</u>

由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會計準則在項目分類方面存在差異，故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項目亦存在差異。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

以下是摘自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的基礎

貴公司報告稱其前控股股東廣東格林柯爾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格林柯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進行一系列對貴集團業務有損害的活動／交易，包括但不僅限于非法挪用貴集團資金、虛假銷售商品及廢料、支付不合理的預付款及以不合理的數量及價格採購原材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交易乃透過格林柯爾、其聯屬公司及／或疑似與貴公司前董事長顧雛軍先生（「顧先生」）有關連的公司進行。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公司的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 285,000,000 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 365,000,000 元），已列入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格林柯爾及其聯屬公司的款項」及「應收疑似與顧先生有關連的公司的款項」。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該等公司的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 128,000,000 元，已列入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項下的「應付格林柯爾及其聯屬公司的款項」及「應付疑似與顧先生有關連的公司的款項」。

于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先前向格林柯爾、其聯屬公司及疑似與顧先生有關連的公司提出的法律程序已取得法院判決，大部分判貴公司勝訴。然而，法院判決仍未執行完畢。由于法院判決的執行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故本行無法確認累計減值金額的適當性及應收該等公司款項賬面值的可回收性。任何上述情況須作出的必要調整均會影響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當年利潤。

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產生的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以令本行能夠信納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載事項而作出可能確定為必要的調整（如有）之影響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兼公允地反映貴集團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在無需作出進一步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本行謹請注意財務報表附注 2(b)，其中指出，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 2,690,000,000 元。該等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注 2(b)所載的其他事項，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的能力有重大疑問。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日常營運需要及履行其于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回顧

2009 年對家電企業來說是觸底回升的一年。上半年受全球金融危機餘波的影響，家電行業面臨外銷不振、庫存壓力巨大的嚴峻市場形勢。而後世界經濟在各國政府刺激政策的作用下開始逐步復蘇，我國政府也出臺了一系列刺激經濟的政策，並在家電行業大力推出“家電下鄉”、“節能惠民工程”及“家電以舊換新”等支持政策，刺激了我國家電產品內銷量快速增長，出口量在第 4 季度開始也觸底回升。

報告期內，面對上述複雜的經營環境，本公司確立了“重塑質量優勢、突出市場導向、嚴控經營風險、強化項目管理”的經營方針，全力提升經營質量：通過強化質量認識，健全“質量風險年薪”考核機制，完善售後服務管理體系，加強了質量管理的過程監控，進一步提升了產品的質量水平；通過強化市場渠道管理，切實關注國家政策動向，抓住“家電下鄉”、“節能惠民工程”等各項國家政策機遇，進一步擴大了國內市場份額；進一步深化實施行業標杆項目，通過與供應商建立“平等、合作、共贏”的夥伴關係，集中管理，取消中間代理環節，精簡供應商數量，引入優秀供應商、建立戰略供應商體系，有效地降低了產品的材料成本；通過“優化流程、提高效率、整合關鍵資源、減少流程與操作中不增值環節”等工作，提升了產品的製造效率，有力提高了各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國際市場拓展方面，通過針對性的開發產品、不斷提高產品及時供貨能力，進一步優化和降低製造成本，優化了出口產品結構，穩固了與各大客戶的戰略合作管理，尤其是冰箱產品實現了同比大幅度增長。

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 867,376 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 7.71%；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人民幣 13,641 萬元，成功地實現扭虧為盈。

營業結構分析

報告期內，在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中，冰箱業務收入占總營業額 60.05%，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24.34%；空調業務收入占本公司總營業額 28.80%，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 17.40%；其餘占 11.15%的總營業額則來自其它業務，如冷櫃及產品元件的銷售。

此外，內銷業務占本公司總營業額 65.15%，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 15.12%；外銷業務占本公司總營業額 34.85%，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 3.86%。

冰箱業務

2009 年是本公司冰箱業務強勁發展的一年，報告期內，本公司憑藉產品質量、技術創新和品牌的優勢，深入挖掘、發揚容聲品牌內涵，加大產品研發和推廣力度，完善銷售激勵機制，加強投入產出效益分析，在保持產品整體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持續改善銷售結構，同時抓住國家“家電下鄉”等各項政策機遇，積極縱深拓展市場營銷渠道，加大三、四級市場投入力度，進一步搶占和擴大內銷市場份額，銷售規模和業績也進一步提升。

外銷市場，本公司通過針對性開發產品、在質量提高的同時加大成本控制、縮短產品交貨期等措施，繼續穩固與大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優化出口產品結構，進一步改善了盈利水平。同時借助國家出口退稅政策的調整機遇，積極開拓新興市場。2009 年冰箱外銷出口大幅提升，毛利率較同期大幅提高。

2009 年，本公司持續開展行業標杆項目，并在採購優化、產品和設備標準化、人員提效等全面實施，按照產品價值鏈流程縱深開展行業標杆。積極引進先進管理理念，如 TCP 管理體系和轉向工程管理體系等。在現有質量管理項目體系的基礎上，全面貫徹六西格瑪管理理念，進一步完善流程管理、優化工藝設計，搭建和維護產品通用化平臺，提高標準化程度。2009 年冰箱產品直通率進一步提高，生產製造效率大幅提升，研發、工藝及製造成本進一步壓縮和降低，直接經濟效益顯著。採購方面縱深開展供應商管理，通過行業標杆對比、集中採購、提前規劃等各項措施持續開展採購優化工作，抵消原材料上漲成本，降低經營壓力。

上述舉措在冰箱業務成本控制和質量改進等方面起到了顯著作用，有力地促進了本公司 2009 年冰箱業務規模效益的實現。

空調業務

2009 年度初期，空調行業在全球金融危機持續影響下，國際市場出口大幅下滑，房地產市場萎靡不振，3 級以下低能效庫存壓力巨大，多種不利因素的共同作用使得空調產業內外交困。下半年在國家一系列擴大內需政策調節下，行業形勢有所好轉。

報告期內，本公司因受宏觀環境及庫存壓力影響，市場銷量有所下降。本公司針對產業困境，積極調整產業戰略規劃，在銷售政策、渠道策略、品牌道路等各方面進行系統創新，通過自主研發關鍵技術、優化整機設計，有效地降低產品設計成本；通過強化技術開發，進一步豐富節能、高效、環保的空調產品綫；全面貫徹行業標杆降成本項目，提升製造效率，降低產品成本。同時，積極跟進國家有關政策調整，推出一系列符合國家政策的產品。通過上述一系列措施，雖然本公司下半年的內外銷量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增長，但仍然沒有彌補上半年空調業務的下降，致使空調業務報告期內銷量比同期有所減少。

技術與研發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開展自主創新工作，通過與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密切合作，本公司的研發實力得到進一步的提升。2009 年本公司獲得國家專利授權 17 項，并獲評為廣東省第四批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2009 年，本公司獲得“技術創新獎”26 項，其中：《家電智能技術的研究及其應用》項目成功列入 2009 年度廣東省第一批重大科技專項項目。雙循環 6A 冰箱以及日耗電僅 0.25 度的節能冠軍冰箱的推出，更進一步奠定和確立了本公司冰箱產品在國內技術上的領先地位。在產品平臺通用化上面，制訂非標箱體替代平臺方案，建立大風冷新平臺、590 系列新平臺，為打造內銷明星產品、出口重點產品奠定了基礎，冰箱的技術領先必然奠定後續產業競爭的優

勢。

本公司積極推動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三家附屬公司（容聲冰箱、科龍模具、科龍冷櫃）已正式通過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業績影響分析

報告期內，本公司始終堅持穩健經營方針，在製造、產品、質量、營銷等各方面開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積極把握國家產業政策，公司業績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全面推進行業標杆降成本項目，按照產品價值鏈流程縱深開展行業標杆管理。產品質量進一步改善，生產製造環節人員提效顯著，研發、工藝及製造成本進一步壓縮和降低，製造效率大幅提升，直接經濟效益明顯。

2、產品質量得到持續改善，本公司加強質量改進，通過建立“質量風險年薪”考核機制，從研發、製造、銷售和售後等各個環節加強質量管理過程監控，進一步提高了各製造環節質量控制水準，售後故障率進一步下降，產品精細化趨勢改善明顯，2009年本公司質量損失率較去年同期降低了30%以上。

3、本公司加快推動營銷體系的完善，積極拓展市場營銷渠道，加大三、四級銷售網點投入力度，冰箱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銷售結構得到持續改善，銷售規模和業績也進一步提升。

4、本公司抓住世界經濟企穩回升、以及國家一系列內需拉動政策的有利時機，在產品設計、推廣等方面緊跟國家政策導向，利用公司節能技術優勢，適時推出多款節能環保新品，強化產品競爭優勢。

5、報告期內，人民幣幣值及匯率基本處於相對穩定狀態，本公司匯兌損失較往年大幅下降。

基于上述主要原因，本公司經營質量較前期有了較大改善，但是仍存在以下主要因素對本公司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1、隨著空調行業的不斷整合，品牌集中度進一步深化，雖然本公司空調產品在節能環保方面有一定技術優勢，但由于市場競爭環境日益激烈，本公司空調產品在市場競爭中難以迅速擴大份額；

2、銷售費用增幅超過公司收入增幅，也是影響公司報告期業績的重要因素。為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報告期內本公司增加了對廣告及品牌宣傳的費用投入，同時在渠道及銷售網絡建設方面加大投入，以恢復市場信心，為公司的長遠發展做準備。

3、國際市場仍存在較大的風險，貿易保護、匯率波動、國際市場消費低迷是本公司出口增長的主要壓力。

展望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隨著全球經濟的復蘇以及國內各種刺激消費政策的持續深化，2010 年家電行業的良好運行態勢應能持續。但大宗原材料價格的高位運行，內外銷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匯率市場波動存在的較大不確定性，都將給家電企業帶來增長風險。2010 年家電行業的經營環境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作為國內家電行業的技術領先企業，始終堅持技術立企的經營戰略，並將繼續加大技術研發投入，鞏固技術優勢，引領產業升級換代。通過下列措施進一步改善公司的經營狀況：

1、繼續堅持“以質量為核心”的工作理念，向用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本公司將進一步完善“質量風險年薪”考核機制，加強質量管理過程監控，提高各製造環節質量控制水平，完善售後服務管理體系，降低質量成本損失；

2、進一步加大科技和產品開發的投入力度，通過產品升級，改善產品結構，通過提升高端市場占有率來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盈利能力。

3、積極關注國家產業政策，深入對國家產業政策的研究和應對，提高市場反應速度，強化渠道管理，縱深拓展三四級市場，憑藉產品質量、技術和品牌優勢，抓住機遇，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4、爭取出口業務新機遇，加大自有品牌出口力度，進一步提升出口規模，加快國際化進程，提升國際知名度。

5、縱深推進行業標杆項目，將其拓展至公司各個領域，推進管理體系的創新、變革和團隊協作。從降低營運成本和提高運作效率中創造效益。

6、另外，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已于 2010 年 3 月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預計將在 2010 年中完成相關的資產交割，並進一步對重組後公司內部各項業務和資產進行深度整合。整合完成後，本公司資產質量和財務結構將得到大幅度優化，融資能力大大增強；生產基地及營銷網絡覆蓋能力及效率將得到明顯提升；技術研發方面將吸收海信集團白色家電的技術優勢，使本公司在變頻節能技術方面形成優勢；冰箱、空調等主營產品經營規模和市場占有率大幅度提升；海信白電資產注入也將為本公司增加新的業務增長點。本公司資產業務的全面整合優化將大大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

另一方面，外部機遇與挑戰并存，本公司將持續受益於國家“家電下鄉”、“節能惠民工程”和“家電以舊換新”等政策的不斷深化和推廣。國家繼續實施和完善家電下鄉政策，大幅提高下鄉家電產品的最高限價，將有利于本公司業務在農村家電市場的拓展，並進一步改善產品銷售結構；繼續實施和完善以舊換新政策，將有利于釋放城市對家電產品的需求；“節能惠民工程”有效促進高效節能產品的推廣，擴大消費需求，促進節能減排。

當前經濟復蘇的基礎還比較脆弱，國內經濟運行中還存在不確定因素，出口亦面臨諸多挑戰。本公司管理層堅信，在全體股東、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政府等社會各界的關心和支持下，本公司將繼續提升經營管理質量，保持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勢頭。

終期股息

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盈利人民幣135,009千元，董事會建議二零零九年度不分紅派息，也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派發股息）。報告期內的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在稍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60,785千元（二零零八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82,802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抵押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26,593千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3,456千元），及有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30,873千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14,948千元）。

二零零九年總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45,575千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82,147千元）。

人力資源及雇員工資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8,132名雇員，包括技術人員2,369名，銷售人員5,377名，財務人員325名，行政人員931名，生產人員9,130名。公司有博士4名、碩士78名，本科生1,461名，中級以上國家職稱人員697名。另外，本公司現有離退休員工7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雇員支出約為人民幣654,598千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41,905千元）。

集團之固定資產抵押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價值約為人民幣503,834千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22,442千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

匯率浮動之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之外銷與採購均以外幣結算，面臨一定匯率風險，本集團使用了進出口押匯及遠期合約等金融工具以對沖匯率風險。

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根據公開可用資料及根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或以上均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重大訴訟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結案件中，涉訴案件標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共計2件，標的額共計人民幣125,645千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第七屆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資本性開支

本集團預計二零一零年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180,000千元。

信托存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并無在中國國內任何財務機構擁有任何信托存款。本集團所有存款一律放于中國及香港之商業銀行。

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情況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并無銀行長期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9,460千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0,216千元），其中超過78.25%以人民幣結算。

資產負債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與總負債的比率為85.24%。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第七屆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第七屆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之合約利益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事于二零零九年內概無在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聯交易的審核

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之持續關聯交易，并確認此等交易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

整體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以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所有董事已確認他們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股本結構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占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
A股	532,416,755	53.67%
H股	459,589,808	46.33%
總額	992,006,563	100%

十大／主要股東

（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東總數為36,633戶。本公司前十大／主要股東的持股情況如下：

前 10 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占本公司 總發行股 份的比例	占本公司已 發行類別股 份的比例	持股總數（股）	持有有限售條 件的股份數量 （股）	質押 或凍 結的 股份 數量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 有法人	25.22%	46.99%	250,173,722	234,375,922	0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外資股東	5.90%	12.74%	58,556,738	0	未知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境內國有 法人	5.77%	10.75%	57,224,772	0	0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外資股東	5.21%	11.24%	51,677,000	0	未知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外資股東	5.05%	10.89%	50,068,000	0	未知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外資股東	3.89%	8.39%	38,567,000	0	未知

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外資股東	3.07%	6.62%	30,416,000	0	未知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外資股東	2.12%	4.58%	21,044,000	0	未知
摩根士丹利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外資股東	1.73%	3.72%	17,117,500	0	未知
凱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外資股東	1.26%	2.72%	12,505,000	0	未知

注：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上述十大股東中前七名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淡倉。

前 10 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股份數量（股）	股份種類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58,556,738	境外上市外資股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57,224,772	人民幣普通股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51,677,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50,068,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38,567,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0,416,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1,044,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摩根士丹利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17,117,5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	15,797,800	人民幣普通股
凱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2,505,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注：以上兩表中股東之間除第一大股東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與其他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持股變動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外，本公司概不知悉其他股東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持股變動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二）公司控股股東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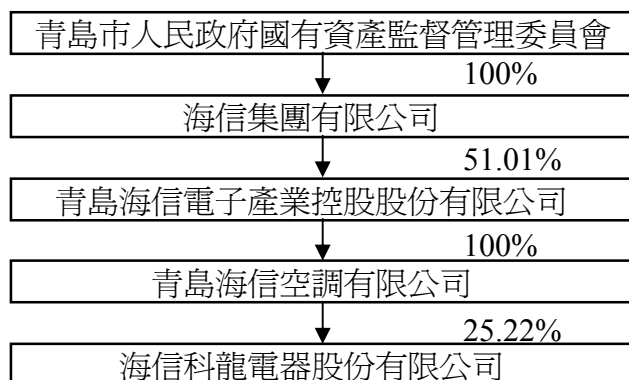
1、本公司控股股東是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設立于 1995 年 11 月 17 日，注册地：青島市高科技工業園長沙路，法定代表人：湯業國，注册資本：人民幣 67,479 萬元，經營範圍為研製生產空調產品，注塑模具及產品售後維修服務。

2、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是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海信集團有限公司設立于 1979 年 8 月，住所：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 17 號，法定代表人：周厚健，注册資本：80,617 萬元，公司類型：

國有獨資，經營範圍：國有資產委托營運；電視機、冰箱、冷櫃、洗衣機、小家電、影碟機、音響、廣播電視設備、空調器、電子計算機、電話、通訊產品、網絡產品、電子產品的製造、銷售及服務；軟件開發、網絡服務；技術開發，諮詢；自營進出口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對外經濟技術合作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產權交易自營、經紀、信息服務；工業旅游；相關業務培訓。（以上範圍需經許可經營的，須憑許可證經營）

3、本公司最終實際控制人爲：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4、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和控制關係



5、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未發生變化。

6、報告期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在 10%（含 10%）以上的股東。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于股份之權益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儲存的登記冊所記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概無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前五名供貨商採購的金額合計爲人民幣 9.15 億元，占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 13.13%；前五名銷售客戶銷售的金額合計爲人民幣 22.21 億元，占本集團年度銷售總額的 25.61%。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本公司所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之股東）在上述供貨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于報告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互聯網網頁刊登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刊載于香港聯交所之網頁 (<http://www.hkex.com.hk>) 和公司互聯網之網頁 (<http://www.kelon.com>)。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于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周小天先生，于淑璿女士，林瀾先生，劉春新女士及張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聖平先生、路清先生、張睿佳先生。

注：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就有關本公司發行A股業績公布之補充資料(數據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得出)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姓名	現任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報告期內從公司領取的含稅報酬總額（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單位領取
湯業國	董事、董事長	男	47	2009. 6. 26-2012. 6. 25	77. 79	否
周小天	董事、總裁	男	49	2009. 6. 26-2012. 6. 25	63. 87	否
于淑璿	董事	女	58	2009. 6. 26-2012. 6. 25	0	是
林 瀾	董事	男	51	2009. 6. 26-2012. 6. 25	0	是
張 明	董事、副總裁	男	38	2009. 6. 26-2012. 6. 25	23. 26	否
劉春新	董事、副總裁	女	41	2009. 6. 26-2012. 6. 25	34. 17	否
張聖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4	2009. 6. 26-2012. 6. 25	6. 00	否
路 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3	2009. 6. 26-2012. 6. 25	6. 00	否
張睿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2	2009. 6. 26-2012. 6. 25	24. 00	否
郭慶存	監事	男	56	2009. 6. 26-2012. 6. 25	0	是
高中翔	監事	男	42	2009. 6. 26-2012. 6. 25	0	是
劉展成	監事	男	31	2009. 5. 6-2012. 6. 25	22. 52	否
賈少謙	副總裁	男	37	2009. 6. 26-2012. 6. 25	21. 84	否
任立人	副總裁	男	45	2009. 6. 26-2012. 6. 25	31. 76	否
張玉清	副總裁	男	46	2009. 6. 26-2012. 6. 25	8. 00	是
王久存	原副總裁	女	56	2006. 6. 26-2009. 1. 12	13. 38	否
石永昌	原副總裁	男	50	2008. 1. 30-2009. 6. 25	30. 67	否
餘玩麗	董事會秘書	女	31	2009. 6. 26-2012. 6. 25	15. 48	否
陳振文	公司秘書	男	33	2009. 6. 26-2012. 6. 25	39. 57	否
合 計	—	—	—	—	418. 31	—

注 1：報告期內，湯業國先生領取的是董事長薪酬，周小天先生、張明先生以及劉春新女士領取的是作為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注 2：報告期間內，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公司報告期內的投資情況

（一）報告期內公司沒有募集資金，也沒有在報告期之前募集資金的使用延續到報告期內的情況。

（二）報告期公司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

2008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與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合同》，合資成立海信惠而浦（浙江）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信惠而浦”），海信惠而浦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50,000,000.00 元，本公司和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分別認繳 225,000,000.00 元，各占股權比例 50%。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實際出資人民幣 12,953 萬元，其餘出資將在 2010 年到位。截止本報告日，海信惠而浦已建成并進行正式投產。

三、公司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一）訴訟總體情況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結案件共計 108 件，訴訟標的人民幣 20,108.30 萬元。

在上述案件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為原告的案件共計 13 件，訴訟標的人民幣 14,152.53 萬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為被告的案件有 95 件，訴訟標的人民幣 5,955.77 萬元。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結案件中，標的額在人民幣 1,000 萬元以上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的共 2 件，訴訟標的人民幣 12,564.50 萬元；標的額在人民幣 1,000 萬元以下的共 106 件，訴訟標的人民幣 7,533 萬元。

（二）新增訴訟情況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案件 77 件，訴訟標的人民幣 3,482.27 萬元。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為原告的案件共計 8 件，訴訟標的人民幣 884.20 萬元（其中 2 件已結案，訴訟標的合計人民幣 352.20 萬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為被告的案件有 69 件，訴訟標的人民幣 2,598.07 萬元（其中 24 件已結案，訴訟標的合計人民幣 567.93 萬元）。

上述新增案件訴訟標的均低于人民幣 1,000 萬元。

（三）終審裁決、裁定的案件訴訟情況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終審裁決、裁定的案件共計 284 件，

訴訟標的人民幣 89,301.60 萬元、13,750,719.19 美元。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為原告的案件共計 27 件，訴訟標的人民幣 80,542.36 萬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為被告的案件共計 257 件，訴訟標的人民幣 8,759.24 萬元、13,750,719.19 美元。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終審裁決、裁定的案件中，案件標的額在人民幣 1,000 萬元以上的共 21 件，訴訟標的人民幣 80,947.80 萬元、13,750,719.19 美元。案件標的額在人民幣 1,000 萬元以下的共 263 件，訴訟標的人民幣 8,353.80 萬元。

標的額在 1,000 萬元以上的終審判決、裁定的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案件名稱	訴訟標的額	案件基本情况	進展情況
1	江西科龍訴廣東格林柯爾、顧雛軍、海南格林柯爾、天津格林柯爾、濟南三愛富氟	8,160.00	廣東格林柯爾利用大股東的控制及顧雛軍的授意下，濫用公司控制地位，占用原告資金 8,160 萬元。	法院支持本公司的請求，本案件判決已經生效。
2	江西科龍訴廣東格林柯爾、天津格林柯爾、天津艾柯、顧雛軍等	9,000.00	廣東格林柯爾利用大股東的控制及顧雛軍的授意下，濫用公司控制地位，占用原告資金 9,000 萬元。	法院支持本公司的請求，本案件判決已經生效。
3	江西科龍訴廣東格林柯爾、顧雛軍、天津格林柯爾	7,500.00	廣東格林柯爾利用大股東的控制及顧雛軍的授意下，濫用公司控制地位，占用原告資金 7,500 萬元。	法院支持本公司的請求，本案件判決已經生效。
4	揚州科龍訴廣東格林柯爾、顧雛軍、揚州格林柯爾	4,000.00	廣東格林柯爾利用大股東的控制及顧雛軍的授意下，濫用公司控制地位，占用原告資金 4,000 萬元。	法院支持本公司的請求，本案件判決已經生效。
5	江西科龍訴廣東格林柯爾、顧雛軍、江西科達、深圳格林柯爾	1,300.00	廣東格林柯爾利用大股東的控制及顧雛軍的授意下，濫用公司控制地位，占用原告資金 1,300 萬元。	法院支持本公司的請求，本案件判決已經生效。
6	揚州科龍訴廣東格林柯爾、顧雛軍、揚州格林柯爾	3,500.00	廣東格林柯爾利用大股東的控制及顧雛軍的授意下，濫用公司控制地位，占用原告資金 3,500 萬元。	法院支持本公司的請求，本案件判決已經生效。
7	本公司湖北分公司訴廣東格林柯爾、顧雛軍、武漢長榮電器	2,984.37	廣東格林柯爾利用大股東的控制及顧雛軍的授意下，濫用公司控制地位，占用原告資金 2,984.37 萬元。	本公司撤訴。
8	本公司與本公司安徽分公司訴廣東格	1,869.48	廣東格林柯爾利用大股東的控制及顧雛軍的授意下，濫用公司控	法院判決合肥維希支付本公司及

序號	案件名稱	訴訟標的額	案件基本情況	進展情況
	林柯爾、顧雛軍、合肥維希		制地位，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5 年 8 月期間，合肥維希未付貨款，從原告提取大批冰箱空調等貨物，至今拖欠本公司安徽分公司貨款 1,607.54 萬元、拖欠本公司貨款 261.94 萬元。上述關聯交易未經本公司正常的內部審批程序及公告，完全是廣東格林柯爾及顧雛軍濫用公司控制地位，對原告實施的侵權行為。	本公司安徽分公司 11,723,263.82 元，本案件判決已經生效。
9	科龍空調訴廣東格林柯爾、顧雛軍、深圳格林柯爾環保	3,300.00	廣東格林柯爾利用大股東的控制及顧雛軍的授意下，濫用公司控制地位，占用原告資金 3,300 萬元。	法院支持本公司的請求，本案件判決已經生效。
10	江西科龍訴廣東格林柯爾、顧雛軍、珠海德發	2,140.00	廣東格林柯爾利用大股東的控制及顧雛軍的授意下，濫用公司控制地位，占用原告資金 2,140 萬元。	法院支持本公司的請求，本案件判決已經生效。
11	江西科龍訴廣東格林柯爾、顧雛軍、武漢長榮	2,000.00	廣東格林柯爾利用大股東的控制及顧雛軍的授意下，濫用公司控制地位，占用原告資金 2,000 萬元。	法院支持本公司的請求，本案件判決已經生效。
12	科龍空調訴廣東格林柯爾、顧雛軍、海南格林柯爾	1,228.94	廣東格林柯爾利用大股東的控制及顧雛軍的授意下，濫用公司控制地位，占用原告資金 1,228.94 萬元。	法院駁回本公司訴訟請求，本公司未上訴。
13	科龍空調訴廣東格林柯爾、顧雛軍、深圳格林柯爾科技	3,200.00	廣東格林柯爾利用大股東的控制及顧雛軍的授意下，濫用公司控制地位，占用原告資金 3,200 萬元。	法院支持本公司的請求，本案件判決已經生效。
14	本公司訴廣東格林柯爾、顧雛軍、珠海格林柯爾、北京格林柯爾、海南格林柯爾	1,375.46	廣東格林柯爾利用大股東的控制及顧雛軍的授意下，濫用公司控制地位，占用原告資金 1,375.46 萬元。	法院支持本公司的請求，本案件判決已經生效。
15	江西科龍訴廣東格林柯爾、顧雛軍、珠海隆加	2,860.00	廣東格林柯爾利用大股東的控制及顧雛軍的授意下，濫用公司控制地位，占用原告資金 2,860.00 萬元。	法院支持本公司的請求，本案件判決已經生效。
16	科龍空調訴廣東格林柯爾、顧雛軍、江西科盛、天津格林柯爾	1,863.00	廣東格林柯爾利用大股東的控制及顧雛軍的授意下，濫用公司控制地位，占用原告資金 1,863 萬元。	法院判決被告支付 1,428.83 萬元，本案件判決已經生效。
17	科龍配件訴廣東格林柯、天津祥潤、深圳格林柯爾、顧雛軍	9,741.22	廣東格林柯爾利用大股東的控制及顧雛軍的授意下，濫用公司控制地位，占用原告資金 9,741.22	法院判決被告支付 9,578.39 萬元，本案件判決

序號	案件名稱	訴訟標的額	案件基本情况	進展情況
			萬元。	已經生效。
18	深圳科龍訴廣東格林柯爾、天津立信、深圳格林柯爾、顧雛軍	8,960.03	廣東格林柯爾利用大股東的控制及顧雛軍的授意下，濫用公司控制地位，占用原告資金 8,960.03 萬元。	法院判決被告支付 8,920.35 萬元，本案件判決已經生效。
19	科龍空調訴廣東格林柯爾、濟南三愛富、天津格林柯爾、海南格林柯爾、顧雛軍	4,080.00	廣東格林柯爾利用大股東的控制及顧雛軍的授意下，濫用公司控制地位，占用原告資金 4,080 萬元。	法院支持本公司的請求，本案件判決已經生效
20	CNA International, inc. / MC Appliance Corporation 訴本公司 / 本公司之子公司科龍國際糾紛案	13,750,719 美元	原告訴稱同原被告簽訂冰箱買賣合同，被告未按時履行合同義務，並交付的貨物有質量瑕疵。CNA 在訴訟中未向法院提出關於違反保修義務的訴訟請求。科龍電器有權並提起了反訴追償貨款 98 萬多美元。	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向 CNA 支付 269,020.5 美元，雙方均未上訴。
21	本公司同浙江杭蕭鋼構股份有限公司（「杭蕭鋼構」）建築工程合同糾紛案	1,885.30	2003 年 9 月份，本公司與杭蕭鋼構簽訂《製作安裝合同》。2005 年 8 月 5 日，杭蕭鋼構向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本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違約金等。本案一審、二審法院均判決駁回杭蕭鋼構的訴訟請求。杭蕭鋼構申請再審，再審金額 1,885.30 萬元。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駁回杭蕭鋼構再審請求，已生效。

（四）中小股東訴訟情況

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中小股東針對本公司過往年度存在的虛假陳述起訴共立案 202 件，訴訟標的總額 29,223,665.68 元，截至本報告日，已經調解結案 142 件，調解結案總金額 15,753,215.00 元；1 件判決本公司承擔賠償金 31,199.00 元；15 件已撤訴；31 件被法院駁回訴訟請求；13 件案件仍在審理中。

（五）其他訴訟、仲裁進展

1、報告期內，本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河南高院”）（2009）豫法行終字第00062號行政判決書，河南高院對本公司子公司商丘科龍（原告）訴商丘市人民政府（被告）、商丘市國土資源局（被告）未按程序收回閑置土地一案作出終審判決：駁回商丘科龍上訴，維持河南省商丘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商丘中院”）原判，二審案件受理費人民幣50元，由商丘科龍負擔。案件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4月17日的公告。

2、2004年本公司參與中山威力集團公司的重組，2004年8月8日，本公司同各方簽訂《投資項目用地合同書》，約定由本公司、中山市阜沙鎮順暢工業有限公司（「順暢公司」）及本公司

子公司科龍發展合資成立廣東科龍威力電器有限公司（「科龍威力」），中山市阜沙鎮工業開發有限公司（「阜沙公司」）將位于阜沙工業園2號路段的500畝工業用地使用權以每畝3萬元的價格出讓給科龍威力。2004年11月24日，本公司按《投資項目用地合同書》約定，向科龍威力撥款755萬元（其中5萬元是機器設備維修及設備改造款項）用于科龍威力向阜沙公司支付土地出讓金，科龍威力收款後按約將款項支付給了阜沙公司，但至今阜沙公司既沒有向科龍威力交付承諾的土地使用權，也沒有退還該筆款項。

鑒于以上事實，本公司仲裁請求如下：裁決各方終止履行《投資項目用地合同書》及中山市阜沙政府出具的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阜沙公司返還本公司支付的土地出讓金人民幣750萬元；裁決阜沙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上述750萬元的相應利息；裁決順暢公司對上述兩項款項的支付承擔連帶責任；仲裁費用由阜沙公司承擔。

報告期內，本公司收到廣州仲裁委員會（2008）穗仲案字第52號裁決書，廣州仲裁委員會對上述投資用地合同糾紛進行了裁決：各方簽訂的《投資項目用地合同書》終止履行；對本公司的其他仲裁請求不予支持。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包括但不限于訴訟等方式向阜沙公司追討上述欠款。

四、報告期內證券投資情況

（一）報告期內本公司無證券投資情況

（二）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初始投資金額	占該公司股權比例	期末賬面值	報告期損益	報告期所有者權益變動
000404	華意壓縮	11,801.36	18.26%	11,520.90	1,593.07	1,595.81

本公司持有華意壓縮的股權計入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科目。該股權為本公司受讓所得，1999年，景德鎮華意電器總公司將其持有的華意壓縮部分國有法人股5,928萬股轉讓給本公司。目前，本公司所持華意壓縮5,928萬股已全部解除限售。為了更好發揮本公司所持華意壓縮股份的作用，本公司董事會于2010年3月23日召開會議，授權公司管理層在適當時機、合理價位區間出售公司所持有的華意壓縮不超過600萬股。

五、非經營性占用資金及其清欠進展情況

（一）報告期初和期末非經營性資金占用額

單位：人民幣萬元

前大股東及其附屬企業、特定第三方以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占用資金		報告期清欠總額	清欠方式	清欠金額	清欠時間（月份）
2009年 1月1日	2009年 12月31日				
65,514.95	65,514.95	0	--	0	--

截至到報告期末，本公司被前大股東及其附屬企業、特定第三方以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占用資金共計 65,514.95 萬元，其中被前大股東廣東格林柯爾及其關聯公司（「格林柯爾系公司」）、特定第三方占用資金總額 65,069.41 萬元，其他關聯方占用資金總額 445.54 萬元。

（二）本公司董事會對報告期內公司清欠進展情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清欠工作專項小組仍按照《關於進一步加快推進清欠工作的通知》（證監公司字[2006]92號）的要求，積極開展清欠工作，進展情況如下：

本公司已對格林柯爾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提起了共計 19 項訴訟，訴訟標的人民幣 7.91 億元。截止本報告日，撤訴 1 件，涉及金額 2,984.37 萬元；被駁回起訴 1 件，涉及金額 1,228.94 萬元，該案件本公司未上訴；1 件案件由佛山中院作出一審判決後，對方未上訴，現已生效，涉及金額 1,869.48 萬元；16 件案件對方上訴，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全部作出裁定，駁回上訴，維持一審佛山中院判決的總金額 72,979.71 萬元；詳見本公告“公司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對已經生效的案件，本公司已經向佛山中院申請執行。

本公司正在積極推動有關司法機關加快對已生效案件的執行。

六、公司報告期內收購及出售資產、吸收合併事項的情況

（一）本公司報告期內收購資產、吸收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A股）購買大股東海信空調所持海信（山東）空調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海信（浙江）空調有限公司51%的股權、海信（北京）電器有限公司55%的股權（包括海信（北京）電器有限公司所持海信（南京）電器有限公司60%的股權）、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49%的股權、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78.7%的股權以及青島海信營銷有限公司白色家電營銷資產。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構成關聯交易。2009年8月28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知獲悉其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代表有條件豁

免海信空調因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2009年8月31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重大資產重組的相關議案；2009年12月22日，經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并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審核，本公司上述重大資產重組獲得有條件審核通過；2010年3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及向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批復》和《關於核准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公告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并豁免其要約收購義務的批復》。

（二）本公司報告期內無出售資產事項

七、公司報告期內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的發生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海信集團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華意壓縮及其附屬公司、海信惠而浦（浙江）電器有限公司、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等關聯方發生了日常關聯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方	交易內容	定價原則	向關聯方銷售產品和提供勞務		向關聯方採購產品和接受勞務	
			交易金額	占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	交易金額	占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
海信山東	採購空調產成品	注 1			18,830.17	2.70%
海信浙江	採購空調產成品	注 1			11,329.94	1.63%
海信南京	採購冰箱產成品	注 1			55,776.55	8.00%
海信北京	採購冰箱產成品	注 1			19,603.48	2.81%
海信惠而浦	採購冰箱產成品	注 2			4,536.92	0.65%
採購產成品小計					110,077.07	15.79%
海信山東	採購空調材料	注 1			356.83	0.05%
海信浙江	採購空調材料	注 1			42.58	0.01%
海信南京	採購冰箱材料	注 1			212.72	0.03%
海信北京	採購冰箱材料	注 1			37.81	0.01%
華意壓縮	採購壓縮機	注 3			10,784.00	1.55%
加西貝拉	採購壓縮機	注 3			26,356.28	3.78%
海信惠而浦	採購冰箱材料	注 2			66.28	0.01%
採購材料小計					37,856.51	5.44%
青島賽維	接受勞務	注 1			229.17	0.37%
海信電子	接受勞務	注 1			206.87	0.33%
接受勞務小計					436.05	0.70%
海信山東	銷售空調產成品	注 1	22,623.93	2.61%		
海信浙江	銷售空調產成品	注 1	747.64	0.09%		
海信北京	銷售冰箱產成品	注 1	51,832.15	5.97%		
海信國際	銷售冰箱、空調	注 1	34,211.86	3.94%		
銷售產成品小計			109,415.58	12.61%		
海信山東	銷售空調材料	注 1	197.73	0.29%		
海信浙江	銷售空調材料	注 1	304.76	0.45%		
海信北京	銷售冰箱材料	注 1	2,738.87	4.01%		
海信南京	銷售冰箱材料	注 1	5,933.35	8.68%		
青島賽維	銷售冰箱材料	注 1	24.36	0.04%		

關聯交易方	交易內容	定價原則	向關聯方銷售產品和提供勞務		向關聯方採購產品和接受勞務	
			交易金額	占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	交易金額	占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
海信惠而浦	銷售冰箱材料	注 2	776.30	1.14%		
銷售材料小計			9,975.36	14.61%		
海信山東	銷售模具	注 1	39.88	0.00%		
海信北京	銷售模具	注 1	108.30	0.01%		
海信南京	銷售模具	注 1	229.06	0.03%		
海信模具	銷售模具	注 1	143.59	0.02%		
海信惠而浦	銷售模具	注 2	307.95	0.04%		
銷售模具小計			828.79	0.10%		
海信多媒體	提供勞務	注 1	30.11	0.04%		
海信浙江	提供勞務	注 1	20.75	0.03%		
海信惠而浦	提供勞務	注 2	43.40	0.06%		
提供勞務小計			94.26	0.13%		
海信南京	銷售設備	注 1	42.54	0.31%		
海信北京	銷售設備	注 1	43.07	0.31%		
海信惠而浦	銷售設備	注 2	493.20	3.58%		
銷售設備小計			578.81	4.20%		
海信南京	採購設備	注 1			922.99	12.04%
海信山東	採購設備	注 1			266.68	3.48%
採購設備小計					1,189.67	15.52%
海信財務	貸款餘額				99,876.00	
海信財務	支付貸款利息	注 4			2,344.65	

其中：報告期內公司向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的關聯交易金額為 119,271.95 萬元。

注 1：報告期內，本公司同海信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簽署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對本公司同海信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定價原則進行了約定；

注 2：報告期內，本公司同海信惠而浦簽署了《業務框架協議》，對本公司同海信惠而浦的日常關聯交易定價原則進行了約定；

注 3：報告期內，本公司同華意壓縮簽署了《壓縮機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對本公司同華意壓縮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定價原則進行了約定。

注 4：本公司同海信財務簽署了《金融服務協議》，對本公司同海信財務的日常關聯交易定價原則進行了約定。

八、對外擔保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擔保對象名稱	發生日期 （協議簽 署日）	擔保金額	擔保類型	擔保期	是否 履行 完畢	是否為 關聯方 擔保
福建科龍空調銷售有限公司	2009. 8	2, 000. 00	連帶責任	4 個月	是	否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				2, 000. 00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				-		
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120, 069. 45		
報告期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				11, 994. 06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				11, 994. 06		
擔保總額占公司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				14. 14%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				-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				10, 125. 01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絕對值 50% 部分的金額				-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				10, 125. 01		

九、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對審計意見涉及事項的專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注五(四)、附注五(六)，附注六，附注七所述， 海信科龍原大股東——廣東格林柯爾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以下簡稱“格林柯爾系公司”）與 海信科龍在 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間發生了一系列關聯交易及不正常現金流入流出。另外，在此期間，格林柯爾系公司還通過天津立信商貿發展有限公司等特定第三方公司與 海信科龍發生了一系列不正常現金流入流出。上述交易與資金的不正常流入流出，以及涉嫌資金挪用行為 海信科龍已向法院起訴。該等事項涉及 海信科龍與格林柯爾系公司及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應收、應付款項。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海信科龍對格林柯爾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 6.51 億元。 海信科龍已對格林柯爾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的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準備 3.65 億元。如財務報表附注七所述，除佛山中院（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 178 號案件撤訴、佛山中院（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 183 號駁回訴訟請求，上述其他案件均已勝訴并生效，我們仍無法採取適當的審計程序，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判斷該筆款項所作估計壞賬準備是否合理，應收款項的計價認定是否合理。

說明：公司與公司前任單一大股東——廣東格林柯爾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或其通過第三方公司在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間發生了一系列關聯交易及不正常現金流入流出，上述交易與資金的不正常流入流出，以及涉嫌資金挪用行為已被有關部門立案調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格林柯爾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 6.51 億元。

本公司根據目前所瞭解的案件信息對格林柯爾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并對此計提了壞賬準備人民幣 3.65 億元。估計依據包括：本公司申請法院對格林柯爾系公司財產的查封凍結資料以及本公司聘請的案件律師對上述資金占用所作的初步分析報告。經律師分析，格林柯爾系公司可供清欠財產價值約為人民幣 10 億元，格林柯爾系公司在法院被訴總債權金額約為人民幣 24 億元，本公司對格林柯爾系公司資金侵占的起訴標的額為 7.91 億元，并努力爭取按照財產與債務的比例對本公司進行清償。根據估計的清償比例并考慮法院尚未確定分配方案，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了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并計提了壞賬準備人民幣 3.65 億元。

同時，本案代理律師事務所聲明：由于法院尚未對上述案件中被查封財產確定分配方案，律師事務所無法，亦不能對所代理的案件結果及準確的受償率做出保證。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壞賬準備的計提是一項會計估計，對此項應收款的帳務處理沒有違反企業會計制度的有關規定，雖然相關法院已對本公司起訴格林柯爾系公司及其特定第三方案件的十九項訴訟中的十七項訴訟作出本公司勝訴的終審判決并生效，本公司撤訴 1 件（涉及金額 2,984.37 萬元），被駁回起訴 1 件，（涉及金額 1,228.94 萬元），兩項涉及金額占相關法院支持的總標的額（72,979.71 萬元）的比例微小，但由于上述十七項訴訟到目前尚未執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2009 年對此項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判斷程度與 2008 年相比并無實質性的差異，此項保留意見不會對本公司 2009 年度利潤表編制的公允性產生影響。

本公司待上述債權清償比例明確後，根據確定的可收回比例追溯調整 2005 年度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并調整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的相關科目。本公司已經采取了查封保全格林柯爾系公司可供清欠財產等措施，本公司還將密切關注案件進展情況，盡最大努力使本公司債權得到保障。

十、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2009 年報出具了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審計意見涉及事項的專項說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報告相關事項進行了深入瞭解和研究，認真審閱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對審計意見涉及事項的專項說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對審計意見涉及事項的專項說明。

十一、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2009 年報出具了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公司監事會對審計意見涉及事項的專項說明

本公司監事會認真審閱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針對審計意見涉及事項的專項說明，并同意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對上述事項的專項說明。

十二、其他重大事項

2010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了 2010 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同意以人民幣 1200 萬元的價格將本公司所

持有蕪湖盈嘉電機有限公司 100%的股權轉讓給第三方，轉讓過渡期間損益共擔。本次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蕪湖盈嘉電機有限公司股權。

釋 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或詞組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本公司	指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
海信集團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
海信財務	指	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海信多媒體	指	廣東海信多媒體有限公司
海信國際	指	青島海信國際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電子	指	青島海信電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青島賽維	指	青島賽維電子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海信浙江	指	海信（浙江）空調有限公司
海信山東	指	海信（山東）空調有限公司
海信北京	指	海信（北京）電器有限公司
海信南京	指	海信（南京）電器有限公司
海信模具	指	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廣東格林柯爾	指	廣東格林柯爾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格林柯爾系公司	指	廣東格林柯爾及其關聯公司
科龍空調	指	廣東科龍空調器有限公司
科龍配件	指	廣東科龍配件有限公司
江西科龍	指	江西科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容聲冰箱	指	海信容聲（廣東）冰箱有限公司
揚州科龍	指	海信容聲（揚州）冰箱有限公司
華意壓縮	指	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
加西貝拉	指	加西貝拉壓縮機有限公司
江西科盛	指	江西科盛工貿有限公司
天津格林柯爾	指	格林柯爾製冷劑（中國）有限公司
海南格林柯爾	指	海南格林柯爾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濟南三愛富	指	濟南三愛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科龍	指	深圳市科龍採購有限公司
深圳格林柯爾	指	格林柯爾採購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天津祥潤	指	天津祥潤工貿發展有限公司
揚州格林柯爾	指	揚州格林柯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江西科達	指	江西科達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長榮	指	武漢長榮電器有限公司
珠海隆加	指	珠海市隆加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珠海德發	指	珠海市德發空調配件有限公司
合肥維希	指	合肥市維希電器有限公司
珠海格林柯爾	指	珠海市格林柯爾製冷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格林柯爾	指	北京格林柯爾新型製冷劑換裝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格林柯爾科技	指	格林柯爾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格林柯爾環保	指	格林柯爾環保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佛山中院	指	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